

证券代码：300555

证券简称：ST路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112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两案原告均已撤诉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两案均为原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两案合计人民币 2,500,000 元（暂计）和所涉案件的诉讼费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路通视信”、“原告”）因与吴世春等证券纠纷一案、与吴世春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分别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相关诉讼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0114 民初 27753 号及（2025）京 0114 民初 27752 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因公司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京 0114 民初 27752 号、（2025）京 0114 民初 27753 号】，根据裁定书，就公司与吴世春等证券纠纷一案、与吴世春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。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京 0114 民初 27752 号】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“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予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保全费 5000 元，由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，已交纳。”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京 0114 民初 27753 号】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“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予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原告撤诉，因此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京 0114 民初 27752 号】；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京 0114 民初 27753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